

西安理工大学

数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多元化的人才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不断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培养质量，根据《西安理工研教〔2025〕33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以提高生源质量为核心，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素养、创新能力、身心素质和培养潜质，充分发挥学科、导师在招生中的主导作用，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

二、组织管理及职责

(一) 学院成立以院长任组长，主管副院长任副组长的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细则并组织实施；组建学科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考核录取；对受质疑申请者进行复核；落实完成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工作等。

(二) 学院组建学科考核专家组由学科带头人任组长，成员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学科考核专家组依据学校文件和学院实施方案审核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并对其进行综合考核及面试，确定拟录取的申请者名单。综合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最终依据考核成绩排序并依次确定拟录取的申请者名单。综合考核的内容和形式由学院自主确定，其中面试时间不少于每生30分钟，且须全程录音录像备查。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符合国家和我校当年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要求。

（二）学历学位要求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者，应为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学位证）或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或获得学士学位 6 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下同）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同等学力申请者，须满足以下要求并经所报学院同意、学校审批后方能报考：

- (1)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 (2) 申请者须加试，加试课程根据当年学校发布的《西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要求为准。

（三）外语水平要求

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 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
3. 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4.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

5.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6. 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在英文国际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可提供录用通知）；
7.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须提供证明）；
8. 小语种仅限日语、俄语、德语，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未满足 1-8 条外语水平要求，但学术成果满足学校及学院文件要求的申请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博士生英语水平考核，且考核合格。

（四）学术水平要求

1. 申请者须取得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成果，学术成果需满足学术水平认定范围任一项，学术水平认定范围为：

（1）在权威核心期刊、SCI、SSCI、CSCD、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EI 检索期刊论文、北大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期刊，本人排名第一（在学期间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计为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权威核心期刊目录以学校当年执行的《学术期刊认定标准及目录》为准；

- （2）独著或参与出版的学术专著；
- （3）在创新实践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本人排名前三；
- （4）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本人排名前二）；
- （5）相关成果获得政府、部委设立的科研奖项、教学奖项，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等；
- （6）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认定的其他学术成果。

2. 其他

未满足以上相关学术水平要求的，学院将采用考试等方式认定。

四、选拔程序

（一）网上报名

申请者应参照当年《西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相关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个人申请材料。

（二）提交申请材料

网上报名成功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如下材料，包括：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 网上报名成功后打印的报名信息简表；
3. 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研究生学生证复印件），
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及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本科学历、学
位认证报告，持国（境）外学位证书申请者须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硕士和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6. 科研成果和能力证明材料，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论文正式录用函、专
利、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7. 两名所报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高职以上职称专家签名并密封的书面
推荐意见。

8. 外语水平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9. 考生须根据我校博士生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提交一份科学
研究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
点等，要求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并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
10. 报考定向就业考生还应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介绍信
11.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除上述基本材料外要求的相关材料。
12. 考生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材料审核

1. 学院初审。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材料，结合学
校文件和学院实施细则，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主要对申请者的
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评估与初选，以百分制计分给出初审得分。
2. 研究生院复审。研究生院将参照学院实施细则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复审，确
定通过考核人员名单，并在学校网站上公示。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
申请程序。

（四）学科综合考核

1. 考核时间：具体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2. 考核方式：以单一面试的考核方式进行，要求申请者撰写 4000-8000 字的
拟博士期间开展的研究报告 1 份，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立项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需结合科学研
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
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 (2) 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 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 (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
- (3)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
- (4) 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 (5) 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 (包括拟组织的重要学术交流活动、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等)。

每个申请者以 PPT 的形式汇报研究内容, 汇报与质疑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全程录音录像。

3. 考核要求:

- (1) 成立学科考核专家组, 对通过学院初审及研究生院复审的申请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组设组长和秘书各一名, 秘书负责考核过程的记录等工作。考核过程要真实记录并妥善留存记录材料。
- (2) 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并形成考核意见和评分, 综合考核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基本学业水平 (包括外语应用能力、专业基础知识、专业技能)、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攻博期间研修计划以及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

(3) 思想品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 重点考查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情况。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分合格、不合格两档, 不计入总成绩, 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申请者在参加综合考核前, 根据当年发布的《西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要求, 加试思想政治理论以及报考学科 (领域) 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 2 门。加试科目满分为 100 分, 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者, 视为不合格, 终止申请程序。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考核总成绩。

4. 考核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组成, 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40%+综合考核成绩×60%。

五、拟录取

(一)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依据申请者的总成绩排序,根据当年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各单项考核成绩均不得低于 60 分。

(二) 根据导师招生名额和申请者的考核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对于全脱产学习者(即本人档案和工资关系按时全部转入学校)优先录取。

(三) 已参加过学科专家组考核,各项成绩合格,但因原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受限未被录取的申请者可以申请调剂导师。调剂录取优先在同一个学科内进行,如同一学科无法调剂,再进行跨学科调剂。

(四) 学院根据考核成绩及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申请者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五) 学院公示结束后,拟录取人员名单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附相关申请审核材料报研究生院。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六、监督保障

(一) 学院高度重视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制定了具体的管理规范与措施。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详细记录考核过程(考核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主动接受申请者和社会的监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申请-考核”制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二) 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招生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的,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属于申请者的问题(如报考时提

供虚假材料、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等)，对未入学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对已入学者取消其学籍，且 5 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属于工作人员或导师的问题，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导师还将取消其下一年博士招生资格。

（三）研究生院和校纪委对招生过程进行监督，并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研究生院同时设立招生违规举报电话及邮箱。

七、其他

1. 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办法如有变化，均以教育部当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之规定为准。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如有与学校相关文件冲突之处，以学校文件要求为准。
3. 本办法由数学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数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数学学院

2025 年 12 月 11 日